**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三試口試**

**應考人注意事項**

1. 請依各梯次報到時間至應考人報到處報到，完成報到後，即不得離開報到處，如需暫時離開報到處，應經監場人員同意，且不得攜帶行動電話等通訊器具離開。如有需要，請自行斟酌自備餐點飲料。
2. 請勿自行前往口試試場，應等候監場人員帶領。
3. **於報到處及口試試場均應關閉並收妥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，並不得於口試報到後至口試結束前使用，違反者依試場規則規定處理。**個人物品請妥善保管，避免遺失。
4. **本項口試全程錄影**。採「個別口試」方式進行，口試時間每人50分鐘。口試結束前5分鐘按一次鈴提醒，結束時間再輕按鈴二次。即監場人員將於45分鐘時按一次鈴，50分鐘時再輕按鈴二次。但仍須以口試委員要求應考人停止發言時，口試時間始結束，各梯次口試時間依此類推。
5. 口試進行時，不得攜帶或翻閱參考資料，並請勿提供口試委員任何書面資料；口試結束後，應即離開試場，不得返回報到處與未應試之應考人接觸，或告知口試內容，並請勿在試場附近逗留，以免干擾其他應考人。
6. 如需到考證明，請於口試前將入場證交給監場人員簽名蓋到考證明章。